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市域重点河流水质
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97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川汇区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市域重点河流水质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97

财政委托号：_____ / 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见附表 1 “分项报价表”（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 为 /。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周口市辖区内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2128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40%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851200.00)；现场自动监测站设备完成验收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851200.00)；质保期到期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4256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支付部门提交支付手续，由支付部门直接支付给乙方。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有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材料（如发票等）的义务，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给甲方，甲方向支付部门提交支付手续的时间相应向后顺延。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提供货物到货后，邀请甲方代表开箱验收，并做好验货记录；自动监测站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连续运行 30 天；试运行期间，由供货方完成仪器性能测试和系统验收，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整体验收报告，在 10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方、资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局机关党委等相关人员组成，乙方配合验收）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

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壹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专业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应执行仪器说明书以及国家或省相关技术要求以及技术规范要求。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既要及时维修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表的故障，更要防范和减少故障，使自动站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4.系统及仪器维修：仪器设备现场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安排现场维修和处理，尽快恢复监测数据。

5.系统及仪器的巡检服务：每周对站点进行 1 次常规维护，主要是预防性检查和校准仪器。

6.在乙方运维服务期间，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7.乙方必须具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指定运维的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技术人员负责此项目运维,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提供车辆和技术人员,并且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

8.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乙方负责传送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智慧平台上,由乙方完成数据审核,采取质控措施,确保数据质量,保证数据入库率在95%以上;自动监测站完成验收之日起,乙方要负责运维2年,在此期间产生的耗材、零部件破损更换、药剂、维修、运维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8.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风险(如交通、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市域重点河流水质监测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9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侯寨乡晓春街8号绿地城9区2号楼18层180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都港湾支行

账号：1702120109200204019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品名: 智能高清球机视频监控, 品牌: 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 DS-2DE6432IW-D, 原产地: 浙江杭州, 生产厂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3000.00 元	12000.00 元	
2	品名: 前端 NVR, 品牌: 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 DS-7708N-K4-V2, 原产地: 浙江杭州, 生产厂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2500.00 元	10000.00 元	
3	品名: 常规五参数 (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水质自动分析仪, 品牌: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 LFWCS-2008, 原产地: 湖南长沙, 生产厂家: 力合科技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60000.00 元	240000.00 元	
4	品名: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品牌: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 LFS-2002 (COD), 原产地: 湖南长沙, 生产厂家: 力合科技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70000.00 元	280000.00 元	
5	品名: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品牌: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 LFS-2002 (NH), 原产地: 湖南长沙, 生产厂家: 力合科技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70000.00 元	280000.00 元	
6	品名: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品牌: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 LFS-2002 (CODMn), 原产地: 湖南长沙, 生产厂家: 力合科技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70000.00 元	280000.00 元	
7	品名: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品牌: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 LFS-2002 (TP), 原产地: 湖南长沙, 生产厂家: 力合科技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70000.00 元	280000.00 元	
8	品名: 采水单元, 品牌: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 定制, 原产地: 湖南长沙, 生产厂家: 力合科技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20000.00 元	80000.00 元	
9	品名: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品牌: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 定制, 原产地: 湖南长沙, 生产厂家: 力合科技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10000.00 元	40000.00 元	
10	品名: 控制单元, 品牌: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 LFSKZ-2002, 原产地: 湖南长沙, 生产厂家: 力合科技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30000.00 元	120000.00 元	
11	品名: 质控单元, 品牌: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 LHQCM-2014, 原产地: 湖南长沙, 生产厂家: 力合科技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20000.00 元	80000.00 元	

12	品名：自动留样单元，品牌：力合科技，规格型号：LFLY-DW2004，原产地：湖南长沙，生产厂家：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30000.00 元	120000.00 元	
13	品名：辅助单元（含UPS、稳压电源、防雷模块、集成机柜、工业空调、废液收集单元等），品牌：定制，规格型号：定制，原产地：湖南长沙，生产厂家：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15500.00 元	62000.00 元	
14	品名：一体化微型站房，品牌：力合科技，规格型号：LFOMS-2012，原产地：湖南长沙，生产厂家：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19000.00 元	76000.00 元	
15	品名：流量监测仪，品牌：力合科技，规格型号：LHUV 200，原产地：湖南长沙，生产厂家：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40000.00 元	160000.00 元	
16	品名：数据传输卡（一年），品牌：中国移动，规格型号：定制，原产地：湖南长沙，生产厂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套	4	2000.00 元	8000.00 元	
	其他费用	/	/	/	/	
	合计				2128000.00 元	